运城市民政局文件

运民发〔2026〕18号

运城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2026年运城市免费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直养老机构：

为深入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规范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提升养老服务精准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6年运城市免费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民政局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运城市免费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山西省老年人能力评估办法（试行）》《运城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精神，科学确定老年人能力等级，精准提供养老服务，现就开展2026年运城市免费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规范评估流程、提升评估质量，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助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各项政策举措精准落地。

二、工作目标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规定，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市7200名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能力评估工作，精准划分老年人能力等级，形成完整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档案，为后续养老服务供给、政策制定、资源调配提供科学依据，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评估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以老年人实际生活能力表现为核心依据，严格按照评估标准开展工作，杜绝主观臆断、人情评估，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可追溯。

（二）免费便民原则：本次评估工作全程不向评估对象收取任何费用，科学设置评估流程，结合老年人实际情况提供上门评估、集中评估等便捷服务，最大程度为老年人提供便利。

（三）规范专业原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专业评估机构，组建具备专业资质的评估队伍，严格执行统一的评估流程和操作规范，保证评估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四）保密安全原则：严格保护老年人的个人信息、健康状况等隐私数据，建立评估档案保密管理制度，规范档案收集、存储、使用流程，确保信息安全。

四、评估对象与不纳入范围

（一）评估对象

运城市范围内，年满65周岁及以上，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老年人，均可申请免费能力评估：

1.全市各类养老机构内入住的老年人；

2.社会各界有养老服务需求的居家老年人。

（二）不纳入评估范围

1.正在享受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待遇的老年人；

2.参与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且已享受相关评估服务的老年人；

3.已纳入运城市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的老年人；

4.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评估完成时间不满1年的老年人。

五、评估内容与等级划分

（一）评估内容

老年人能力评估依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执行，围绕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4个一级指标以及进食、修饰、洗澡等26个二级指标，对老年人能力进行评估。

（二）能力等级划分

评估结果分为5个等级，分别为能力完好、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

六、评估实施流程

（一）申请受理

1.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

由所在养老机构统一收集老年人信息，填写《运城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表》，向所在地县（市、区）民政局提出集体评估

申请。市直养老机构统一报送至运城市民政局受理审核。

2.社会居家老年人

由老年人本人、家属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乡（镇、街道办）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办）初审后，报所在县（市、区）民政局审核。

3.申请材料

以上两类老年人均需提供以下材料:《运城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表》、老年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老年人近期健康相关证明材料（可选）。

4.审核时限

市、县两级民政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纳入评估计划。

（二）评估准备

市、县两级民政局根据申请审核情况，将审核通过的老年人相关资料（评估对象花名册及相关申请材料）移交评估机构。评估计划单次安排对象原则上不少于30人。

评估机构须按要求组建评估小组,每组配备不少于2名专业评估人员，且至少1人具备医护专业背景。评估机构需提前组织评估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明确评估流程、评估标准及工作要求，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每次评估实施前要与评估对象、家属或所在养老机构沟通对接，确定评估时间、地点，准备评估量表、评

估工具等材料。

（三）现场评估

对有特殊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上门评估服务；对养老机构老年人，可开展集中现场评估。评估过程全程留痕，必要时进行拍照、录像记录。

评估人员应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国家标准要求，客观、公正采集评估信息，形成评估记录并签名确认。评估时，老年人身体发生不适，或者精神出现异常，应终止评估。

（四）结果确认

市、县两级民政局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现场评估结果后，分别在官网公示评估结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结论，并及时将评估结论送达评估对象、养老机构及所在地民政局；公示期内评估对象本人或其代理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评申请,由市、县两级民政局会同评估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评。复评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五）档案管理

全市建立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档案，市、县两级民政局和评估机构分别做好档案留存，归档材料包括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表、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老年人能力评估表、老年人近期健

康相关证明材料等，确保档案信息完整、规范。

七、职责分工

（一）市民政局

统筹全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工作标准和操作规范；指导、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统筹处理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负责市直养老机构评估结果公示；统筹组织复评工作。

（二）县级民政局

负责本辖区评估名额的统筹分配和使用管理；负责本辖区内老年人能力评估的申请受理、审核；组织实施本辖区评估工作，将审核通过的老年人相关资料移交评估机构；监督辖区内评估机构的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负责本辖区评估结果公示、反馈及异议受理；建立并规范管理本辖区老年人能力评估档案，做好档案留存；做好本辖区评估工作的宣传、引导和协调工作。

（三）乡（镇、街道办）

负责本辖区内居家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的初步收集、初审工作；协助做好评估政策宣传、信息核实、现场协调等工作；配合评估机构开展上门评估服务，保障评估工作有序推进。

（四）养老机构

负责本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的统一收集、填写及报送工作；如实提供老年人相关信息及所需申请材料；配合评估机构开

展集中现场评估，做好评估场地布置、人员配合等保障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告知本机构老年人及家属。

（五）评估机构

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和评估标准开展专业评估工作，确保评估过程规范、结果准确；按时完成评估任务，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做好评估人员管理、培训和考核；建立评估工作台账，妥善保管评估档案；接受市、县两级民政局的监督和检查。评估机构为山东德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15835259798，邮箱:bg@shandongdelinyanglao.cn。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老年人能力评估是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市民政局统筹牵头，各县（市、区）民政局、乡（镇、街道办）、养老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评估实施流程，协同配合做好申请收集、初审、审核、评估配合等环节工作，确保评估任务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规范管理运行

市民政局加强对全市评估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加强对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不规范评估行为。评估机构若存在违规操作、评估结果失真、服务质量不达标、

信息泄露等问题，依法依规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终止其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资格。评估机构要加强内部建设，健全管理制度，规范评估工作流程，确保评估数据真实、结果可靠、信息安全。

（三）做好宣传引导

市、县两级民政局、乡（镇、街道办）及养老机构，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宣传栏、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本次免费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政策意义、评估对象、申请流程等内容，提高政策知晓率，引导老年人及家属积极参与评估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规范档案管理

建立全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档案动态管理机制，市、县两级民政局和评估机构严格执行档案保密制度，明确档案管理责任，规范档案收集、留存、使用流程，妥善保管评估申请表、评估量表、评估报告、相关证明材料等归档资料，除法定事由外，不得泄露评估对象的隐私信息。

附件：1.2026 年运城市免费老年人能力评估任务分配表

2.运城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表

3.运城市 XX 县老年人能力评估对象花名册（居家）

4.运城市XX县老年人能力评估对象花名册（机构）

5.老年人能力评估表

相关联系电话：

运城市民政局 0359-2660589

盐湖区民政局 0359-8597892

永济市民政局 0359-8016215

河津市民政局 0359-5022242

临猗县民政局 0359-4033381

万荣县民政局 0359-4532503

稷山县民政局 0359-5526189

新绛县民政局 0359-7523380

闻喜县民政局 0359-7023398

绛　县民政局 0359-6523416

垣曲县民政局 0359-6029995

夏　县民政局 0359-8532273

平陆县民政局 0359-3522103

芮城县民政局 0359-3023091

附件 1

2026 年运城市免费老年人能力评估任务分配表

序　号	县　别	任务数（人）	备　注
1	市　直	100	
2	盐湖区	800	
3	永济市	700	
4	河津市	500	
5	临猗县	1000	
6	万荣县	600	
7	稷山县	600	
8	新绛县	400	
9	闻喜县	500	
10	绛　县	400	
11	垣曲县	300	
12	夏　县	400	
13	平陆县	300	
14	芮城县	600	
合　计		7200	

附件 2

运城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人
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r>
<tr><td>联系
电话</td><td></td><td>身份
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户　籍
所在地</td><td></td><td>现家庭
住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居住
状况</td><td colspan="5">☐独居 ☐与配偶/伴侣居住 ☐与子女居住 ☐与兄弟姐妹居住
☐与其他亲属居住 ☐与非亲属关系的人居住 ☐养老机构 其他：</td></tr>
<tr><td>代办人
姓名
（如有）</td><td></td><td>与评估对象
关系</td><td colspan="3">☐配偶　☐子女　☐其他亲属
☐其他人员：</td></tr>
<tr><td>身份
证号</td><td colspan="2"></td><td>联系
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诺
事项</td><td colspan="5">本人已经全面了解老年人能力评估相关制度内容，自愿申请老年人能力评估，并作如下承诺：客观提供本人的日常情况信息，绝不弄虚作假；保证所填报信息及陈述信息真实无误；对本人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自愿遵守老年人能力评估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与复评。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自愿放弃政府提供的福利待遇，且 1 年之内不再申请；若同时违法，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写说明：1.所有信息以填表时状态为准；2.经办人在符合实际情况的☐打“√”。

附件 3

运城市 XX 县老年人能力评估对象花名册（居家）

填报单位（盖章）：XX 县民政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备注

附件 4

运城市 XX 县老年人能力评估对象花名册（机构）

填报单位（盖章）：XX 县民政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养老机构名称	备注

附件 5

评估编号：_____

老年人能力评估表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性别:

申请人年龄:

评估师姓名: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评估等级:

机构名称:

附录A（规范性）
老年人能力评估基本信息表

A.1 评估信息表

A.1.1 评估编号	
A.1.2 评估基准日期	年 月 日
A.1.3 评估原因	□首次评估 □常规评估 □即时评估 □因对评估结果有疑问进行的复评 □其他_____

A.2 评估对象基本信息表

A.2.1 姓名		
A.2.2 性别		男 女
A.2.3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A.2.4 身高		cm
A.2.5 体重		kg
A.2.6 民族		1.汉族 2.少数民族：_____族
A.2.7 宗教信仰		□无 □有
A.2.8 公民身份号码		
A.2.9 文化程度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技校/中专 □大学专科及以上 □不详
A2.10 居住情况(多选)		□独居 □与配偶居住 □与子女居住 □与父母居住 □与兄弟姐妹居住 □与其他亲属居住 □与非亲属关系的人居住 □养老机构
A.2.11 婚姻状况		□未婚 □已婚 □丧偶 □离婚 □未说明
A.2.12 医疗费用支付方式（多选）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自费 □公务员补助 □企业补充保险 □公费医疗及医疗照顾对象 □医疗救助 □大病保险
A.2.13 经济来源(多选)		□退休金/养老金 □子女补贴 □亲友资助 □国家普惠型补贴 □个人储蓄 □其他补贴
A.2.14 近30天内照护风险事件	A.2.14.1 跌倒	□无 □发生过1次 □发生过2次 □发生过3 次及以上
	A.2.14.2 走失	□无 □发生过1次 □发生过2次 □发生过3 次及以上
	A.2.14.3 噎食	□无 □发生过1次 □发生过2次 □发生过3 次及以上
	A.2.14.4自杀、自伤	□无 □发生过1次 □发生过2次 □发生过3 次及以上
	A.2.14.5 其他	□无 □发生过1次 □发生过2次 □发生过3 次及以上

A.3 信息提供者及联系人信息表

A.3.1 信息提供者的姓名	
A.3.2 信息提供者与老年人的 关系	□本人 □配偶 □子女 □其他亲属 □雇佣照顾者 □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 □其他_____
A.3.3 联系人姓名	
A.3.4 联系人电话	

A.4　疾病诊断和用药情况表

A.4.1　疾病诊断(可多选)
□高血压病I10～I15　□冠心病I25　□糖尿病 E10～E14　□肺炎J12～J18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J44　□脑出血I60～I62　□脑梗塞I63　□尿路感染(30天内) □帕金森综合征 G20～G22　□慢性肾衰竭N18～N19　□肝硬化K74 □消化性溃疡K20～K31　□肿瘤 C00～D48　□截肢(6个月内) □骨折(3个月内) M84　□癫痫G40　□甲状腺功能减退症E01～E03 □白内障H25～H26　□青光眼 H40～H42　□骨质疏松症M80～82 □痴呆F00～F03　□其他精神和行为障碍F04～F99 □其他(请补充)：_____ 注：疾病诊断后面编码根据ICD_10(国际疾病分类第10次修订本)的诊断编码号。

A.4.2　用药情况(目前长期服药情况)

序号	药物名称	服药方法	用药剂量	用药频率
1				
2				
3				
4				

A.5　健康相关问题

A.5.1　压力性损伤	□无 □　Ⅰ期：皮肤完好，出现指压不会变白的红印 □Ⅱ期：皮肤真皮层损失、暴露，出现水疱 □Ⅲ期：全层皮肤缺失，可见脂肪、肉芽组织以及边缘内卷 □Ⅳ期：全层皮肤、组织缺失，可见肌腱、肌肉、腱膜，以及边缘内卷，伴随隧道、潜行 □不可分期：全身皮肤、组织被腐肉、焦痂掩盖，无法确认组织缺失程度，去除腐肉、焦痂才可判断损伤程度
A5.2　关节活动度	□无，没有影响日常生活功能 □是，影响日常生活功能，部位_____ □无法判断
A.5.3 伤口情况(可多选)	□无　□擦伤　□烧烫伤　□术后伤口　□糖尿病足溃疡 □血管性溃疡　□其他伤口
A.5.4 特殊护理情况（可多选)	□无　□胃管　□尿管　□气管切开　□胃/肠/膀胱造瘘 □无创呼吸机　□透析　□其他
A.5.5 疼痛感 注：通过表情反应和询问来判断。	□无疼痛　□轻度疼痛　□中度疼痛(尚可忍受的程度) □重度疼痛(无法忍受的程度)　□不知道或无法判断
A.5.6　牙齿缺失情况（可多选)	□无缺损 □牙体缺损(如龋齿、楔状缺损) □牙列缺损：□非对位牙缺失　□单侧对位牙缺失　□双侧对位牙缺失 □牙列缺失：□上颌牙缺失　□下颌牙缺失　□全口牙缺失
A.5.7　义齿佩戴情况（可多选)	□无义齿入　□固定义齿　□可摘局部义齿 □可摘全/半口义齿

A.5.8　吞咽困难的情形和症状(可多选)	□无 □抱怨吞咽困难或吞咽时会疼痛 □吃东西或喝水的时出现咳嗽或呛咳 □用餐后嘴中仍含着食物或留有残余食物 □当喝或吃流质或固体的食物时，食物会从嘴边流失 □有流口水的情况
A.5.9　营养不良：体质指数(BMI)低于正常值 注：　BMI=体重(kg)/[身高(m)]^2。	□无　□有
A.5.10　清理呼吸道无效	□无　□有
A.5.11　昏迷	□无　□有
A.5.12　其他(请补充)：	

附录B 规范性

老年人能力评估表

B.1　自理能力评估表

B.1.1　进食：使用适当的器具将食物送入口中并咽下	
□分	4分：独立使用器具将食物送进口中并咽下，没有呛咳
	3分：在他人指导或提示下完成，或独立使用辅具，没有呛咳
	2分：进食中需要少量接触式协助，偶尔(每月一次及以上)呛咳
	1分：在进食中需要大量接触式协助，经常(每周一次及以上)呛咳
	0分：完全依赖他人协助进食，或吞咽困难，或留置营养管
B.1.2　修饰：指洗脸 、刷牙、梳头、刮脸、剪指(趾)甲等	
□分	4分：独立完成，不需要协助
	3分：在他人指导或提示下完成
	2分：需要他人协助，但以自身完成为主
	1分：主要依靠他人协助， 自身能给予配合
	0分：完全依赖他人协助，且不能给予配合
B.1.3　洗澡：清洗和擦干身体	
□分	4分：独立完成，不需要协助
	3分：在他人指导或提示下完成
	2分：需要他人协助，但以自身完成为主
	1分：主要依靠他人协助， 自身能给予配合
	0分：完全依赖他人协助，且不能给予配合
B.1.4　穿/脱上衣：指穿/脱上身衣服、系扣、拉拉链等	
□分	4分：独立完成，不需要他人协助
	3分：在他人指导或提示下完成

	2分：需要他人协助，但以自身完成为主
	1分：主要依靠他人协助， 自身能给予配合
	0分：完全依赖他人协助，且不能给予配合
B.1.5 穿/脱裤子和鞋袜：指穿/脱裤子、鞋袜等	
□分	4分：独立完成，不需要他人协助
	3分：在他人指导或提示下完成
	2分：需要他人协助，但以自身完成为主
	1分：主要依靠他人协助， 自身能给予配合
	0分：完全依赖他人协助，且不能给予配合
B.1.6 小便控制：控制和排出尿液的能力	
□分	4分：可自行控制排尿，排尿次数、排尿控制均正常
	3分： 白天可自行控制排尿次数，夜间出现排尿次数增多、排尿控制较差，或自行使用尿布、尿垫等辅助用物
	2分：白天大部分时间可自行控制排尿，偶出现(每天<1次，但每周> 1次)尿失禁，夜间控制排尿较差，或他人少量协助使用尿布、尿垫等辅助用物
	1分： 白天大部分时间不能控制排尿(每天≥1次，但尚非完全失控） ，夜间出现尿失禁，或他人大量协助使用尿布、尿垫等辅助用物
	0分：小便失禁，完全不能控制排尿，或留置导尿管
B.1.7 大便控制：控制和排出粪便的能力	
□分	4分：可正常自行控制大便排出
	3分：有时出现(每周<1次)便秘成大便失禁，或自行使用开塞露、尿垫等辅助用物
	2分：经常出现(每天<1次，但每周>1次)便秘或大便失禁，或他人少量协助使用开塞露、尿垫等辅助用物
	1分：大部分时间均出现(每天≥1次)便秘或大便失禁，但尚非完全失控，或他人大量协助使用开塞露、尿垫等辅助用物
	0分：严重便秘或者完全大便失禁，需要依赖他人协助排便或清洁皮肤
B.1.8 如厕：上厕所排泄大小便，并清洁身体 **注：**评估中强调排泄前解开裤子、完成排泄后清洁身体、穿上裤子。	
□分	4分：独立完成，不需要他人协助
	3分：在他人指导或提示下完成
	2分：需要他人协助，但以自身完成为主
	1分：主要依靠他人协助， 自身能给予配合
	0分：完全依赖他人协助，且不能给予配合
总计得分：	

B.2　基础运动能力评估表

<table>
<tr><td colspan="2">B.2.1　床上体位转移：卧床翻身及坐起躺下</td></tr>
<tr><td rowspan="5">□分</td><td>4分：独立完成，不需要他人协助</td></tr>
<tr><td>3分：在他人指导或提示下完成</td></tr>
<tr><td>2分：需要他人协助，但以自身完成为主</td></tr>
<tr><td>1分：主要依靠他人协助， 自身能给予配合</td></tr>
<tr><td>0分：完全依赖他人协助，且不能给予配合</td></tr>
<tr><td colspan="2">B.2.2　床椅转移：从坐位到站位，再从站位到坐位的转换过程</td></tr>
<tr><td rowspan="5">□分</td><td>4分：独立完成，不需要他人协助</td></tr>
<tr><td>3分：在他人指导或提示下完成</td></tr>
<tr><td>2分：需要他人协助，但以自身完成为主</td></tr>
<tr><td>1分：主要依靠他人协助， 自身能给予配合</td></tr>
<tr><td>0分：完全依赖他人协助，且不能给予配合</td></tr>
<tr><td colspan="2">B.2.3　平地行走：双脚交互的方式在地面行动，总是一只脚在前
注：包括他人辅助和使用辅助具的步行。</td></tr>
<tr><td rowspan="5">□分</td><td>4分：独立平地步行50m左右，不需要协助，无摔倒风险</td></tr>
<tr><td>3分：能平地步行50m左右，存在摔倒风险，需要他人监护或指导，或使用拐杖、助行器等辅助工具</td></tr>
<tr><td>2分：在步行时需要他人少量扶持协助</td></tr>
<tr><td>1分：在步行时需要他人大量扶持协助</td></tr>
<tr><td>0分：完全不能步行</td></tr>
<tr><td colspan="2">B.2.4　上下楼梯：双脚交替完成楼梯台阶连续的上下移动</td></tr>
<tr><td rowspan="4">□分</td><td>3分：可独立上下楼梯(连续上下10个～15个台阶)，不需要协助</td></tr>
<tr><td>2分：在他人指导或提示下完成</td></tr>
<tr><td>1分：需要他人协助，但以自身完成为主</td></tr>
<tr><td>0分：主要依靠他人协助， 自身能给予配合；或者完全依赖他人协助，且不能给予配合</td></tr>
<tr><td colspan="2">总计得分：</td></tr>
</table>

B.3　精神状态评估表

B.3.1　时间定向：知道并确认时间的能力	
□分	4分：时间观念(年、月)清楚， 日期(或星期几)可相差一天
	3分：时间观念有些下降，年、月、 日 (或星期几)不能全部分清(相差两天或以上)
	2分：时间观念较差，年、月、 日不清楚，可知上半年或下半年或季节
	1分：时间观念很差，年、月、 日不清楚，可知上午、下午或白天、夜间
	0分：无时间观念
B.3.2　空间定向：知道并确认空间的能力	
□分	4分：能在日常生活范围内单独外出，如在日常居住小区内独自外出购物等
	3分：不能单独外出，但能准确知道自己日常生活所在地的地址信息
	2分：不能单独外出，但知道较多有关自己日常生活的地址信息
	1分：不能单独外出，但知道较少自己居住或生活所在地的地址信息
	0分：不能单独外出，无空间观念
B.3.3　人物定向：知道并确认人物的能力	
□分	4分：认识长期共同一起生活的人，能称呼并知道关系
	3分：能认识大部分共同生活居住的人，能称呼或知道关系
	2分：能认识部分日常同住的亲人或照护者等，能称呼或知道关系等
	1分：只认识自己或极少数日常同住的亲人或照护者等
	0分：不认识任何人(包括自己)
B.3.4　记忆：短时、近期和远期记忆能力	
□分	4分：总是能保持与社会、年龄所适应的记忆能力，能完整的回忆
	3分：出现轻度的记忆紊乱或回忆不能(不能回忆即时信息，3个词语经过5分钟后仅能回忆0个～1个)
	2分：出现中度的记忆紊乱或回忆不能(不能回忆近期记忆，不记得上一顿饭吃了什么)
	1分：出现重度的记忆紊乱或回忆不能(不能回忆远期记忆，不记得自己老朋友)
	0分：记忆完全紊乱或者完全不能对既往事物进行正确的回忆
B.3.5　理解能力：理解语言信息和非语言信息的能力(可借助平时使用助听设备等)，即理解别人的话	
□分	4分：能正常理解他人的话
	3分：能理解他人的话，但需要增加时间
	2分：理解有困难，需频繁重复或简化口头表达
	1分：理解有严重困难，需要大量他人帮助
	0分：完全不能理解他人的话

<table>
<tr><td colspan="2">B.3.6　表达能力：表达信息能力，包括口头的和非口头的，即表达自己的想法</td></tr>
<tr><td rowspan="5">□分</td><td>4分：能正常表达自己的想法</td></tr>
<tr><td>3分：能表达自己的需要，但需要增加时间</td></tr>
<tr><td>2分：表达需要有困难，需频繁重复或简化口头表达</td></tr>
<tr><td>1分：表达有严重困难，需要大量他人帮助</td></tr>
<tr><td>0分：完全不能表达需要</td></tr>
<tr><td colspan="2">B.3.7　攻击行为：身体攻击行为(如打/踢/推/咬/抓/摔东西)和语言攻击行为(如骂人、语言
威胁、尖叫)　　**注：**长期的行为状态。</td></tr>
<tr><td rowspan="2">□分</td><td>1分：未出现</td></tr>
<tr><td>0分：近-个月内出现过攻击行为</td></tr>
<tr><td colspan="2">B.3.8　抑郁症状：存在情绪低落、兴趣减退、活力减退等症状，甚至出现妄想、幻觉、自杀念头或自杀行为　　**注：**长期的负性情绪。</td></tr>
<tr><td rowspan="2">□分</td><td>1分：未出现</td></tr>
<tr><td>0分：近一个月内出现过负性情绪</td></tr>
<tr><td colspan="2">B.3.9　意识水平：机体对自身和周围环境的刺激做出应答反应的能力程度，包括清醒和持续
的觉醒状态　　**注：**处于昏迷状态者，直接评定为重度失能。</td></tr>
<tr><td rowspan="3">□分</td><td>2分：神志清醒，对周围环境能做出正确反应</td></tr>
<tr><td>1分：嗜睡，表现为睡眠状态过度延长。当呼唤或推动老年人的肢体时可唤醒，并能进行正确的交谈或执行指令，停止刺激后又继续入睡；意识模糊，注意力涣散，对外界刺激不能清晰的认识，空间和时间定向力障碍，理解力迟钝，记忆力模糊和不连贯</td></tr>
<tr><td>0分：昏睡，一般的外界刺激不能使其觉醒，给予较强烈的刺激时可有短时的意识清醒，醒后可简短回答提间，当刺激减弱后又很快进入睡眠状态；或者昏迷：意识丧失，随意运动丧失，对一般刺激全无反应</td></tr>
<tr><td colspan="2">总计得分：</td></tr>
</table>

B.4　感知觉与社会参与评估表

B.4.1　视力：感受存在的光线并感受物体的大小、形状的能力。在个体的最好矫正视力下进行评估	
□分	2分：视力正常
	1分：能看清楚大字体，但看不清书报上的标准字体；视力有限，看不清报纸大标题，但能辨认物体
	0分：只能看到光、颜色和形状；完全失明
B.4.2　听力：能辨别声音的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的有关能力(可借助平时使用助听设备等)	
□分	2分：听力正常
	1分：在轻声说话或说话距离超过2米时听不清；正常交流有些困难，需在安静的环境或大声说话才能听到
	0分：讲话者大声说话或说话很慢，才能部分听见；完全失聪
B.4.3　执行日常事务：计划、安排并完成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洗衣服、小金额购物、服药管理	
□分	4分：能完全独立计划、安排和完成日常事务，无需协助
	3分：在计划、安排和完成日常事务时需要他人监护或指导
	2分：在计划、安排和完成日常事务时需要少量协助
	1分：在计划、安排和完成日常事务时需要大量协助
	0分：完全依赖他人进行常事务
B.4.4　使用交通工具外出	
□分	3分：能自己骑车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外出
	2分：能自己搭乘出租车，但不会搭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外出
	1分：当有人协助或陪伴，可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外出
	0分：只能在他人协助下搭乘出租车或私家车外出；完全不能出门，或者外出完全需要协助
B.4.5　社会交往能力	
□分	4分：参与社会，在社会环境有一定的适应能力，待人接物恰当
	3分：能适应单纯环境，主动接触他人，初见面时难让人发现智力问题，不能理解隐喻语
	2分：脱离社会，可被动接触，不会主动待他人，谈话中很多不适词句，容易上当受骗
	1分：勉强可与他人接触，谈吐内容不清楚，表情不恰当
	0分：不能与人交往
总计得分：	

B.5　老年人能力总得分

根据表B.1~表B.4的评估得分情况，计算老年人能力总得分。填写表B.5

老年人能力总得分：_____

附录C （规范性）

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table>
<tr><td rowspan="2">C.1 一级指标分级</td><td>C.1.1 自理能力得分：</td><td>C.1.2 基础运动能力得分：</td></tr>
<tr><td>C.1.3 精神状态得分：</td><td>C.1.4 感知觉与社会参与得分：</td></tr>
<tr><td>C.2 初步等级得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C.3 老年人能力初步等级</td><td colspan="2">☐能力完好
☐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
☐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
☐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
☐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td></tr>
<tr><td>C.4能力等级变更依据</td><td colspan="2">依据附录A中表A.5的A.5.11“ 昏迷 ”、表A.4的A.4.1“疾病诊断 ”和表A.2的A.2.14“近30天内照护风险事件”确定是否存在以下导致能力等级变更的项目：
☐处于昏迷状态者，直接评定为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
☐确诊为痴呆(F00～F03)、精神科专科医生诊断的其他精神和行为障碍疾病(F04～F99) ，在原有能力级别上提高一个等级
☐近30天内发生过2次及以上照护风险事件(如跌倒、噎食、 自杀、自伤、走失等)，在原有能力级别上提高一个等级</td></tr>
<tr><td>C.5老年人能力最终等级</td><td colspan="2">综合C.3“老年人能力初步等级”和C.4“能力等级变更依据”的结果，判定老年人能力最终等级：
☐能力完好
☐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
☐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
☐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
☐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td></tr>
<tr><td colspan="3">评估地点：

评估人员签名　　信息提供者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日期_____年____ 月____ 日</td></tr>
</table>

能力等级	等级名称	等级划分
0	能力完好	总分90
1	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	总分66~89
2	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	总分46~65
3	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	总分30~45
4	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	总分0~29

老年人能力等级划分（表）

抄送：山东德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运城市民政局　　2026年5月25日印发